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3年9月9日至13日，日内瓦

关于供 WIPO 立法机构审查的联合检查组建议的落实情况报告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继成员国在 WIPO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期间提出要求后，现向成员国提交本文件，以提供在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联合检查组(联检组，JIU)开展审查后所提 44 条有关立法机构的建议的落实情况。

2. 本文件附件中包含提交给联检组参加组织的立法机构或理事机构且与 WIPO 立法机构相关的建议，以及这些建议目前的接受/落实情况。在 44 条建议中，23 条已得到接受并落实；9 条已得到接受并在落实过程中；11 条正在审议；1 条被认为与 WIPO 无关。这方面的信息按照报告的顺序依次呈现。

3. 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查并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后接 WO/PBC/21/16 附件]

联检组对 WIPO 立法机构的建议

建议	责任人	接受情况	落实情况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联检组在 2012 年开展的审查中提出的建议				
JIU/REP/2012/2, “联合国系统病假管理工作”				
建议 5. 联合国系统各立法机构应该要求其行政首长向立法机关提交年度或两年度病假问题综合报告, 包括统计和财务资料以及本组织为减少泡病假采取的措施。	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	已接受	正在落实	正如提交给协调委员会的人力资源年度报告(W0/CC/67/2)中所提到的那样, 在 2013 年聘请了外部顾问审查缺勤情况及其他问题, 以期找到机会通过有效的病假管理减少缺勤率。
JIU/REP/2012/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人员招聘: 比较分析和基准框架 - 概览”				
建议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该指示其行政首长在聘用为期一年或以上固定期限员额的外部候选人时接受本审查报告中提出的 15 条招聘基准的指导。(JIU/REP/2012/4, 第 27 段)。	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	已接受	已落实	WIPO 关于招聘的规定和程序符合这一建议。
JIU/REP/2012/5, “联合国系统利用个体顾问情况审查”				
建议 1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理事机构应该通过定期审查各自组织的行政首长提供的分析信息对使用顾问的情况行使其监督职能。	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	已接受	已落实	使用顾问的相关信息作为人力资源年度报告的一部分提交给协调委员会(W0/CC/67/2)。

建议	责任人	接受情况	落实情况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JIU/REP/2012/9, “一次总付代替应享福利”				
建议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理事机构应该要求其行政首长就回籍假差旅采用一次总付方案编拟一份报告。除其他外, 该报告要比较两年期内一次总付方案的费用和安排符合要求的总部工作人员差旅的费用。在审议该报告的基础上, 立法/理事机构应该在 2015 年决定是否酌情采取行动。	采购及差旅司 司长	已接受	正在落实	关于对比回籍假一次总付费用和直接支付差旅费用的商业案例已经进行了详尽阐述。有待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
建议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理事机构应该要求其行政首长暂停, 如尚未这样实行的话, 向使用本组织预算承担差旅费的官员支付额外的每日生活津贴(15%或 40%)。	采购及差旅司 司长	正在审议		关于过夜出差的每日生活津贴的计算方法刚审查完毕并进行了下调。额外的每日生活津贴正在研究。
JIU/REP/2012/10,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共同制度中工作人员与管理当局的关系”				
建议 5. 接受审查的各组织如有外地存在, 理事机构应该指令其行政首长确保在报告人力资源问题时, 驻外人员面临的挑战要特别详细地阐明。	人力资源管理 部部长	已接受	正在落实	虽然 WIPO 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外地存在, 但人力资源年度报告中包含了驻外办事处工作人员的情况。
建议 8. 针对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和议事规则中承认的员工联合会官员的代表职能相关的所有费用的供资问题, 接受审查的各组织的立法或理事机构应该指令其行政首长优先制定费用分摊办法和协议。	人力资源管理 部部长	正在审议		WIPO 正在审议这项建议。

建议	责任人	接受情况	落实情况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p>建议 9. 如以下正式规定在接受审查的各组织尚不存在，立法/理事机构应该通过规定，授予工作人员代表机构有权在相关政府间组织举行的与工作人员福利有关的会议上有效地发言。</p>	<p>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p>	<p>已接受</p>	<p>已落实</p>	<p>工作人员代表已获得机会向 WIPO 的理事机构(协调委员会)陈述看法。</p>
<p>JIU/REP/2012/12, “联合国系统的战略规划”</p>				
<p>建议 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该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制定并明确相关的全系统部门战略框架，以实现联合国大会在决议 60/1 中通过的 2005 年世界峰会成果所确定的长期目标，以及系统各组织根据其使命和任务在全球会议基础上确定的目标。</p>	<p>资源规划、计划管理和绩效司司长</p>	<p>正在审议</p>		<p>WIPO 目前的中期战略规划 (MTSP) 涵盖了 2010 年-15 年的时段，并且 WIPO 的成果框架是每两年制定的。鉴于 WIPO 工作的技术性和专业性，上述两个战略规划工具都不是通过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制定或明确的。WIPO 一直专注于发挥自身作用，以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我们的发展议程相关活动突显了我们致力于帮助成员国从使用知识产权制度中获益，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尽管 WIPO 在这方面承担着重要的工作，但考虑到我们提供支助的性质，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直接规划工作有困难。</p>
<p>建议 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该指示其行政首长在 2015 年底采取必要措施协调和/或调整其战略规划周期，以便所有的组织在 2016 年都准备好开始向成员国报告的新周期。</p>	<p>资源规划、计划管理和绩效司司长</p>	<p>正在审议</p>		<p>WIPO 目前的中期战略规划 (MTSP) 涵盖 2010-15 年的时段，因此和该条建议相符。但必须记住的是，WIPO 目前的规划周期是六年。</p>

建议	责任人	接受情况	落实情况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联检组在 2011 年开展的审查中提出的建议				
JIU/REP/2011/1, “联合国系统医疗服务审评”				
建议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应通过关于职业安全和健康问题的适当标准, 要考虑到并确保其符合最低实务安保标准新的修订。	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	正在审议		已经外聘了一位顾问审查 WIPO 的医疗和职业卫生服务及安全情况。
JIU/REP/2011/3, “联合国系统内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建议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该请其行政首长建立明确和专设的结构、机制和协调中心, 负责制定具体机构的全面政策和支持战略, 并酌情通过为此目的重新分配必要的人员和资源, 确保协调在各自组织内和机构间开展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信息和知识获取司高级司长	正在审议		根据 WIPO 发展议程, WIPO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于 2011 年 11 月举行的第七届会议通过了一个名为“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加强有关知识产权和发展的南南合作”的两年期项目, 该项目将于 2014 年 4 月/5 月接受评估 (CDIP/13), 此后成员国就如何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做出决定。
建议 9.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和理事机构应请其行政首长从核心预算资源中拨出具体份额(不少于 0.5%)的经费, 用以在与方案国家协商下促进开展各自主管范围内的南南合作; 并与捐助国商定, 将具体份额的预算外资源用于资助执行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举措。	信息和知识获取司高级司长	正在审议		根据 WIPO 发展议程, WIPO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于 2011 年 11 月举行的第七届会议通过了一个名为“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加强有关知识产权和发展的南南合作”的两年期项目, 该项目将于 2014 年 4 月/5 月接受评估 (CDIP/13), 此后成员国就如何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做出决定。

建议	责任人	接受情况	落实情况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JIU/REP/2011/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多种语言制度：执行情况”				
建议 6. 在创建可能需要提供会议服务的新机构时,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该针对由此产生的额外工作量, 尤其是笔译和口译服务, 作好相关的预算资源规划。	会务和语言部主任	已接受	已落实	尽管 WIPO 没有创建新机构, 但与创建新机构相关的任何预算资源的供应都会进行必要的规划。
建议 8.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确保在本组织内拨出必要的资源, 实施有效的接续规划和对语言考试考生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	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	已接受	正在落实	由于在 WIPO 的服务工作负荷中出现了重要的地域转移, 在语言工作人员方面存在着具体需求, 这一需求已经查明并正在得到满足。WIPO 在某些语种上存在能力过剩, 在另一些语种上又能力不足。目前已制定了战略在今后这段时期纠正这种不平衡。WIPO 的立法机构了解这些战略, 这些战略也包含在向成员国提交的人力资源年度报告 (WO/CC/67/2) 中。
建议 1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指导和批准对行政首长以所有正式或工作语言开发多语种网站的必要支持, 同时充分考虑到有关工作地点的语言特殊性。	会务和语言部主任	已接受	正在落实	WIPO 网站以六种语言提供服务, 目前正在改造。这项工作完成后, 将制定工作方案以评估翻译新网站内容及网站维护所需的资源。2013 年 9 月举行的 WIPO 成员国大会将对此议题进行审议 (文件 “语言政策落实进展报告” WO/PBC/21/15 的第 7 段提及此项内容)
建议 15. 作为一个政策问题,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该通过财政预算等渠道, 支持切实以所有正式语言和工作语言开展各组织核心工作的有关安排。	会务和语言部主任	已接受	正在落实	在 2011 年 9 月 WIPO 成员国大会批准 WIPO 语言政策后, WIPO 语言政策落实进展报告将于 2013 年 9 月举行的 WIPO 大会期间提交给成员国 (WO/PBC/21/15)。

建议	责任人	接受情况	落实情况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JIU/REP/2011/5, “联合国系统的问责制框架”				
建议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尚未行动的应该根据成果管理制作出决定, 确保必要的资源拨用于落实各组织的战略规划和成果管理工作。	资源规划、计划管理和绩效司司长	已接受	已落实	WIPO 已经完全采用了成果管理制。在 2012/2013 两年期, 成员国批准了基于成果的计划 and 预算, 与九大战略目标挂钩的本组织预期成果构成了该计划和预算的基础。各计划通过计划绩效指标为实现预期成果做出贡献。2014/20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进一步改进并加强了本组织的成果框架和计划。WIPO 还实施了企业绩效管理工具并设立了计划绩效管理司, 以确保为成果管理制提供持续不断的充分支持。
JIU/REP/2011/6,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连续性”				
建议 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该根据行政首长的预算提案提供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以执行、继续不断监测、维持和更新根据该组织业务连续性政策/战略制定的并经正式核准的业务连续性计划。	首席信息官	已接受	已落实	WIPO 的业务连续性战略和计划已向多数员工进行阐释和传达 (OI/43/2012)。目前正在遴选总干事办公室的业务连续性协调员。
JIU/REP/2011/7, “联合国系统内的调查职能”				
建议 4. 尚未要求行政首长确保内部监督实体或调查科有权在没有行政首长事先批准的情况下启动调查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指示行政首长这样做。	内审司司长	已接受	已落实	该条建议已在 WIPO 得到落实。《内部监督章程》第 4 段规定, “(内部审计和监督司司长) 有权启动、采取和通报他/她认为系履行其任务规定所必需的任何行动。”

建议	责任人	接受情况	落实情况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建议 6. 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根据各组织审计/监督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视组织预算周期的状况, 每年或每两年对行使调查职能是否有充分的资源及工作人员配备的情况进行审查。	内审司司长	已接受	已落实	调查职能预算是 WIPO 内部审计和监督司预算的组成部分, 按照与 WIPO 其他计划相同的规则进行编制和审批。该项预算是成员国核准的 WIPO 计划和预算的一部分。但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 (IAOC) 会被告知这一过程, 并提出它认为必要的意见。此外, 内审司司长独立向成员国大会报告。财政资源是这一独立性的组成成分。在必要情况下, 大会将通过内审司司长报告的渠道评估有关内审司预算的任何困难。
JIU/REP/2011/9,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信息和通信技术治理”				
建议 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立法机构应请其行政首长向成员国提出总体信通技术战略, 供它们参考并为之提供支持。	首席信息官	正在审议		WIPO 正在审议该条建议。
联检组在 2010 年开展的审查中提出的建议				
JIU/REP/2010/8,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机构间工作人员流动和工作/生活平衡情况”				
建议 9. 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该提请东道国主管机构注意, 有必要尤其通过颁发工作许可及类似安排为国际组织工作人员的配偶进入当地劳工市场提供便利。	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	已接受	已落实	通过与瑞士驻日内瓦代表团建立的协议和程序予以落实。
JIU/REP/2010/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信托基金管理政策和程序”				
建议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该加强对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的一体化管理, 以确保预算外资源, 包括信托基金, 符合各组织的战略和计划优先目标。	首席财务官 (财务主任)	已接受	已落实	WIPO 的计划和预算是围绕 WIPO 成果框架制定的, 该成果框架旨在将由经常预算和自愿捐助款供资的工作一体化。这一调整有助于确保所有资源的管理都能为实现本组织的战略和计划优先目标做出贡献。

建议	责任人	接受情况	落实情况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建议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该请所有捐助方对各组织付出的努力作出积极响应, 以增加专题信托基金及其他共享基金的比例和金额, 从而为更高效地管理信托基金提供便利。	首席财务官 (财务主任)	已接受	正在落实	WIPO 已和其捐助方及潜在捐助方推进了专题信托基金和共享基金。
建议 7. 一旦行政首长协委会内部商定信托基金及由其他预算外资源供资的活动的成本回收统一政策和原则,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该审查这些政策和原则, 以期相应更新各自机构的成本回收政策。	首席财务官 (财务主任)	正在审议		该条全系统的建议正在由行政首长协委会进行审议。
JIU/REP/2010/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IPSAS) 的准备情况”				
建议 1. 立法机关应要求各自组织的行政首长定期发布关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情况的进展报告。	首席财务官 (财务主任)	已接受	已落实	在实施 IPSAS 的整个过程中向 WIPO 的立法机构提交了定期报告。WIPO 在 2010 年开始采用 IPSAS。
建议 2. 立法机关应提供所需的支助、工作人员和资金, 以确保向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成功和有效的过渡。	首席财务官 (财务主任)	已接受	已落实	WIPO 已征聘了一位 IPSAS 专家作为工作人员协助实施 IPSAS 及后续事项。
JIU/REP/2010/5, “审查联合国系统的审计职能”				
建议 3. 立法/理事机构应该指示联合国系统相关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在适当情况下为向审计/监督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规划和审计结果提供便利, 供后者审查。	内审司司长	已接受	已落实	内部审计和监督司把所有的审计规划和结果都提交给 WIPO 的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
建议 7. 为提高效率, 相关组织的立法/理事机构应该指示其行政首长审查内部审计/监督负责人准备的审计人员配备和预算, 并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审计/监督委员会的意见。立	内审司司长	已接受	已落实	在过去几年里人员配备情况得到了改善, 内部审计对额外资源的需求已传达给总干事, 以便内部审计将来能为总干事和理事机构提供更为有效地审计

建议	责任人	接受情况	落实情况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法/理事机构还应该向其行政首长建议适当的行动方案，以确保审计部门得到足够的资源来落实审计规划。				范围。
建议 11. 立法机构应该要求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独立审计/监督委员会在与行政首长磋商的基础上至少每五年对外聘审计员的效绩和任务规定/审计参与进行一次审查，并把此类审查的结果作为其年度报告的一部分提交给立法/理事机构。	内审司司长	已接受	已落实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 (IAOC) 的职责范围要求至少每三年对《财务条例与细则》的内容，包括外聘审计员的职责范围，进行一次审查。根据其职责范围，IAOC 的任务还要求与外聘审计员交流信息和看法，包括其审计规划，并监督审计活动。
建议 1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该在与独立审计/监督委员会磋商后，从有竞争实力且感兴趣的最高审计机构 (SAI) 遴选一位外聘审计员，任期为四至六年，不可直接连任。应该由立法/理事机构的下属委员会根据既定的标准/要求，包括轮换和地域代表性，对候选人进行筛选。	内审司司长	已接受	已落实	WIPO 的外聘审计员任用期为连续的六年，不可连任。WIPO 大会的下属委员会负责按照既定的标准/要求，包括轮换和地域代表性，对候选人进行筛选。
建议 13. 为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立法/理事机构应该要求在财政期间结束后不迟于三个月内最终确定财务报表，从而使外聘审计员能首先向审计/监督委员会提交其报告，然后在财政期间结束后不迟于六个月内把报告提交给立法/理事机构并在本组织网站上公布。	财务部主任	已接受	已落实	<p>WIPO 的《财务条例与细则》有以下规定：</p> <p>条例 6.5</p> <p>总干事至迟应于有关历年终了后的下一年 3 月 31 日将财政期间每一历年的年度财务报表送交外聘审计员和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p> <p>细则 106.11</p> <p>(a) 财政期间每一历年截至 12 月 31 日为止之财务报表，最迟应在有关历年终了后的下一年 3 月 31 日送交外聘审计员</p>

建议	责任人	接受情况	落实情况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和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年度财务报表应列报本组织的所有业务单位。年度财务报表副本应另送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财务主任认为必要时，可编制补充财务报表。
建议 1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理事机构应该指示行政首长在和审计/监督委员会及外聘审计员磋商后向其通报所有的第三方审计/验证要求。	首席财务官 (财务主任) 内审司司长	已接受	正在落实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截然不同的是，WIPO 没有使用大量的预算外资金，因此几乎没有第三方验证要求。在这些要求出现时，将其通报给大会并不困难。
建议 15. 为加强问责制、控制和合规性，立法机构应该修订审计/监督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以纳入对内部和外聘审计员的效绩审查以及其他责任，包括治理和风险管理。	内审司司长	已接受	已落实	在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职责范围第 2 部分 b 项中已经解决了这一问题。
建议 16. 立法机构应该要求对审计/监督委员会的章程进行定期审查，至少每三年一次，并且任何变动都提交立法机构核准。	内审司司长	已接受	已落实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每三年要进行审查，并且要由 WIPO 大会核准。最近一次是由 WIPO 大会于 2012 年进行审查并通过的。
建议 17. 立法/理事机构应该选举/任命审计/监督委员会成员，其人数应在五至七人之间，适当考虑专业能力、地域分布和性别平衡，以代表理事机构的集体利益。除非审计/监督委员会是立法/理事机构的小组委员会，否则候选人应该由一个委员会筛选，以确保符合上述要求，包括其任用前的独立性。	内审司司长	已接受	已落实	按照建议完成了遴选过程。为成功完成这一过程，WIPO 外聘了一名顾问予以协助。由于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有三位成员将于 2014 年任期届满，接替他们的候选人遴选过程刚刚结束，并且一项建议正在提交给 2013 年的 WIPO 大会。

建议	责任人	接受情况	落实情况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JIU/REP/2010/4, “审查联合国系统的企业风险管理(ERM): 基准框架”				
建议 2. 理事机构应该针对本报告所述 ERM 基准的采用、实施的有效性以及各自组织的关键风险管理行使其监督职能。	资源规划、计划管理和绩效司司长	已接受	已落实	WIPO 秘书处风险管理上接受了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指导, 该委员会是由成员国设立的。依据战略调整计划, WIPO 已经着手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到目前为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这些进展已在战略调整计划下报告给成员国, 并定期报告给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
JIU/REP/2010/3, “联合国系统的道德操守”				
建议 1. 较小组织的立法机构应指示各自组织的行政首长提出建议, 通过以下两种办法之一实施道德操守职能: 由一批组织在费用分摊的基础上设立一个联合道德操守办公室, 或在费用分摊/收回费用的基础上内包给另一个组织的道德操守办公室。	首席道德官	不相关		行政首长已作出决定成立 WIPO 专有的内部道德操守办公室。
建议 6. 立法机构应指示各自组织的行政首长对道德操守办公室主任的任命实行任期限制: 任期应为一期 7 年, 不可连任; 或一期 4 年或 5 年, 连任不得超过一次, 而且不能由同一组织重新雇用。	首席道德官	正在审议		
建议 7. 立法机构应指示各自组织的行政首长, 确保道德操守办公室主任直接将年度报告或其摘要, 不经行政首长改动, 连同行政首长对报告所提的任何意见, 一并提交立法机构。	首席道德官	已接受	已落实	道德操守办公室从 2012 年开始向 WIPO 协调委员会及相关成员国机构提交年度报告。

建议	责任人	接受情况	落实情况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建议 8. 立法机构应指示各自组织的行政首长，确保道德操守办公室主任有书面规定可以非正式接触立法机构。	首席道德官	正在审议		
建议 16. 立法机构应指示各自组织的行政首长提交一份财务披露表，对该报表的审查方式应与所有其他工作人员须提交的同类报表的审查方式相同。	首席道德官	已接受	正在落实	按照 WIPO 第 1/2013 号办公指令的规定，WIPO 利益申报政策也适用于 WIPO 的总干事。
JIU/REP/2010/2, “审查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差旅安排”				
建议 9.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应当请行政首长按报告期提供差旅开支报告，并汇报为实现差旅费用的合理化而采取的措施。	采购及差旅司 司长	已接受	已落实	差旅开支报告按季度提交给管理当局。还采取了措施使差旅费用合理化，自 2009 年初任用新总干事以来尤为如此。通过发布一项关于差旅政策的办公指令 (OI/16/2012)，这些措施得到了清楚地说明。此外，作为计划绩效报告的一部分，WIPO 继续对包括差旅领域在内的各项节约措施进行报告。

[附件和文件完]